

张家港市博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14 日，张家港市博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博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博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主要从事电动轮椅及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生产，本项目年产电动轮椅 1000 台、金属制品 6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0]191 号)，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298 号）。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张家港市博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电动轮椅 1000 台、金属制品 6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设备发生变化：**①本阶段暂未建设 1 条固化烘道、2 个喷粉房、1 台抛丸机、2 台冲床、1 台机床、2 台电焊机。②“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集气罩+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③企业实际 2 个烘房各 1 套低氮

燃烧器，因此，企业新增 1 套低氮燃烧器。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脱脂剂稀释废水、无磷皮膜剂稀释废水、水洗槽添补废水、纯水槽废水在污水槽中除油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于水洗；

废水处理设施中的含水污泥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出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及纯水机浓水进入蒸发器，蒸发器浓液进入结晶器，分离出的残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蒸发后的蒸汽冷凝水回用至水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烘道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1 套集气罩+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烘房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2 套集气罩+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天然气燃烧前加装一套低氮燃烧器，烘房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固化烘道、烘干烘道、蒸发器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喷塑废气经各自的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再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设备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拖运；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卖；收集的塑粉回收后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残渣、废RO膜、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排

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博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 2、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3、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博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赵卫	张家港市博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521196006172630	赵卫
孔燕	张家港市博哲金属制品	安全、环保	320582198708256726	孔燕
李松	总付		320521194706240017	李松
李松	江苏安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32128219890511165016	李松
李松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582198611264826	李松